

台商對外投資趨勢 與經貿糾紛

徐遵慈 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 / 台灣東協研究中心
2023年10月29日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演講大綱

- 一、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友岸外包」趨勢
- 二、東協疫情後政經情勢與產業轉型
- 三、台商投資趨勢、主要課題與經貿糾紛
- 四、結論與建議

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

- 2020年起，因塞港、防疫封鎖與限制措施、缺料、缺工、海運費用與運輸風險升高等，促使貿易與運輸模式改變。
- 供應鏈加速改革，帶動各國調整貿易、投資、產業政策 – 貿易保護主義、國家資本主義、戰略自主性與產業回流政策
- 麥肯錫公司2020年8月發布全球供應鏈報告，預估未來5年全球16~26%貿易因供應鏈因素出現地域性調整，促成全球三大區域供應鏈成形：

中國+東協、歐盟+周邊國家、美國+拉美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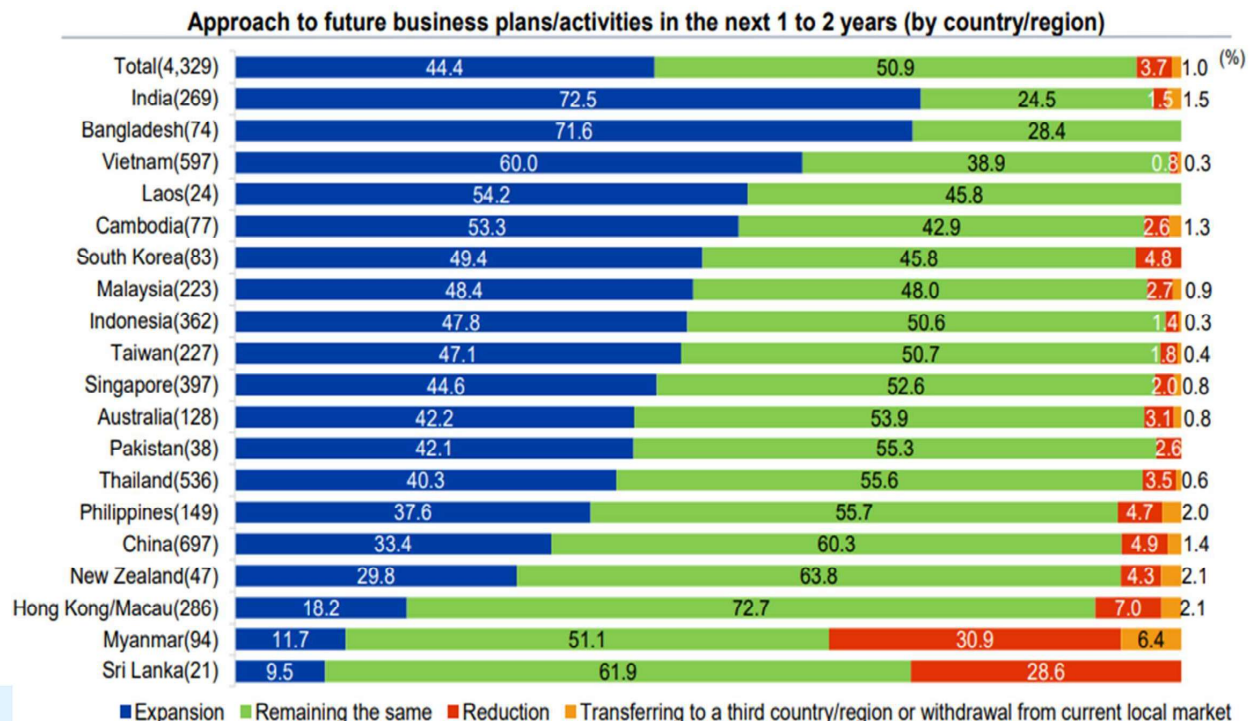
- 中國大陸2021吸引外資(FDI)金額創新高，達1,735億美元，但2022年巨幅下滑，外商投資信心創新低。
- 中國實施嚴格清零與封控措施、反間諜法上路等。²
- 供應鏈移動將持續進行，及加入分裂化。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日本：JETRO 調查日商投資動向 (2022)

- 在受調查約4,400家日商中，對東南亞/南亞投資持正面態度。



美國「印太經濟架構」(IPEF)

- 2022年2月公布《美國印太戰略》，5月宣布啟動IPEF談判
- 勞動、環境/脫碳：將尋求更強大的勞動與環境標準，及企業的課責性條款；**強迫勞動議題**
- 數位經濟：訂定數位經濟標準：跨境數據流動與數據本地化標準等
- ✓ **供應鏈韌性**：建立早期預警系統，以預測和解決半導體產業鏈的中斷問題，了解半導體投資情況，以確保供應鏈安全。已在2023年7月完成主要內容談判。

主管單位	主要議題	重點內容
USTR	貿易	建立數位貿易、勞動與環境保護的規則。將要求放寬「企業設置伺服器、將數據保存在本國的數據本地化」的限制。
商務部	供應鏈	共享庫存和產能等訊息以應對緊急事態。
商務部	基礎建設與脫碳	為新興市場國家的基礎建設開發提供低利貸款，為削減溫室氣體排放推動技術開發。
商務部	稅收與反腐	制定防止逃稅和腐敗的規則。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4

美國：供應鏈韌性倡議

- 拜登政府：審查美國在戰略工業部門的戰略自主(strategic autonomy)/自給自足(self sufficiency)
 - 2021年6月公布百日審查報告(100-Day Reviews under Executive Order 14017)，共有4大戰略領域：**半導體製造和先進封裝、高效能電池(電動車電池)、關鍵礦物與其他戰略物資、藥品與活性藥原料(API)**。
- 半導體：絕大多數半導體製造(包含整合元件製造(IDM)和代工廠)分布於台灣、韓國、日本、中國；於美國組裝的半導體產量，僅佔全球供應量的12%，遠低於1990年時的37%。
 - 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如果美國政府毫無作為，至2030年美國產能佔比將下降至10%，亞洲產能將增至83%。
- 電動車：2022年美國通過《通貨膨脹縮減法案》助長在墨西哥設廠優勢
 - 2023年1月10日美加墨峰會通過將合作協調發展半導體和關鍵礦產(鋰)資源，及支持先進技術的培訓等。



從企業回流到「友岸外包」

- 美國財政部長葉倫2022年4月在大西洋理事會(Atlantic Council)演講時，首先提出「友岸外包」戰略：隨著俄國入侵烏克蘭，美國更需要降低重要戰略資源等供應鏈的地緣政治學風險，減低過於依賴中國大陸的風險。
 - 誰在「朋友圈」？越南與東協國家、印度、墨西哥與拉美國家
- 過去以成本生產等經濟合理性構建供應鏈，未來企業需考慮地緣政治風險，將生產地靠近消費地的「近岸外包 (Near-Shoring)」與分散至理念相同國家的「友岸外包」雙軌進行。

□ 越南：戴爾筆電、蘋果供應鏈

□ 印度：蘋果供應鏈、太陽能、半導體

美國官方援助機構(DFC)提供5億美元融資給美太陽能公司(First Solar)至南印度設立太陽能面板廠。

□ 墨西哥及其他拉美國家：成衣、電動車、半導體

墨國享有《美加墨協定》(USMCA)優惠：特斯拉在美墨邊界(德州)興建超級工廠；台灣電子大廠分散供應鏈分散與就近服務終端市場。

其他拉美國家：如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與美國有中美洲FTA。

歐盟：積極吸引半導體投資

- 2020年10月《歐洲處理器及半導體科技倡議聯合宣言》
 - 未來二至三年內投入1,450億歐元於建置半導體生態系，目標是2030年歐盟晶片市佔率從10%提高至20%，並生產5至2奈米製程晶片。
 - 2021年7月成立「歐洲處理器與半導體科技聯盟」，聚焦在強化電子設計生態系，並建立必要的製造能力。
- 2022年第二季提出《歐洲晶片法案》(European Chips Act)
 - 半導體產業在設計面仰賴美國，製造面仰賴亞洲高階晶片。
 - 將籌措430億歐元(490億美元)公共與民間投資
 - 已有Intel等宣布投資計畫，台積電跟進。

表 3-3 主要國家在半導體各類價值鏈全球收入中的比重(%)

	美國	臺灣	歐洲	中國	其他
設備	45	0	20	1	34
材料(非晶片)	28	1	30	1	40
材料(晶片)	0	20	14	1	65
智慧財產權/電子設計自動化	63	1	19	0	17
無晶圓廠	58	18	4	16	4
整合元件製造廠	47	2	10	1	40
純晶圓代工廠	11	71	3	11	4
半導體組裝封測服務	11	49	0	15	25

歐盟六大戰略產業

➤ 歐美日等紛紛建立戰略產品自主供應鏈：原材料、半導體、藥品、電池

原物料	2020年9月通過「 關鍵原物料行動計畫 」，目標包括減少對初級原物料的依賴、強化歐盟原物料的國內來源程度、多元化從第三國進口的來源等。 「 歐洲原物料聯盟 」(ERMA)成立，旨在為歐洲稀土和磁鐵價值鏈建立韌性和戰略自主性，識別關鍵原物料各方面的障礙、機會與投資可能性。
活性藥物成分	2020年11月通過「 歐洲製藥策略 」，目標包括促進多元化且安全的製藥供應鏈，以解決藥品短缺；支持歐盟製藥產業競爭力，並開發高品質、安全且綠色的藥物等。
鋰電池	2017年10月「 歐洲電池聯盟 」(EBA)成立，目標為2025年為600萬輛電動汽車提供電力且每年可生產2,500億歐元的電池產值，預期2024年歐盟電池產能佔全球比重增加到14.2%，2029年在提升至16.6%。
氫能源	2020年7月「 歐盟潔淨氫燃料聯盟 」成立，執行「 歐盟氫燃料策略 」下的重要投資項目亦將與第三國合作進行氫能源研究、發展與標準制定。
半導體	2020年12月《 歐洲處理器和半導體科技倡議聯合宣言 》，宣布未來二至三年內投入1,450億歐元於建置半導體生態系，目標是2030年歐盟晶片市佔率從10%提高至20%，並生產5至2奈米晶片。 2021年7月「 歐洲處理器與半導體科技聯盟 」成立，聚焦在強化電子設計生態系，並建立必要的製造能力。
雲端與邊緣運算	2020年10月《 為歐洲企業與公部門建立下世代雲端技術聯合宣言 》，合作促進下世代雲端技術的供應。 2021年7月「 歐洲產業數據、邊緣與雲端技術聯盟 」成立，推動高度安全、高效、可相互操作的雲端和邊緣技術。

8

各國訂定關鍵科技戰略

- 日本：關鍵科技、關鍵基礎建設
- 韓國：篩選關鍵科技的3要件：GVC、產業影響、國防安全。

US	China	EU	Germany	Jap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 ML • Advanced Computing and semiconductor • Advanced computing HW • Quantum computing/information system • Robot • Automation • Advanced manufacturing • Prevention of disasters • Advanced communication • Bio and genomics • Synthetic biology • Cyber security • Data storage and management • Energy • materi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 ML • Quantu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Integrated circuit • Brain science • Bio genetic tech • Healthcare • Space and polar research • New materials • Core equipment • Intelligent robot • Aviation • BDS • EV • Bio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device • Agricultural equip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w materials • Battery • Biomedical materials • Hydrogen • Semiconductor • Cloud/edge compu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T • Quantum tech • Material innovation • Bio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tech • Environmental tech • Sustainable energy •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te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 • Bio • Material • Beyond 5G • Supercomputing • Quantum tech • Semiconductor • Space system • Energy/environment • Health care

演講大綱

- 一、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友岸外包」趨勢
- 二、東協疫情後政經情勢與產業轉型
- 三、台商投資趨勢、主要課題與經貿糾紛
- 四、結論與建議



東協(ASEAN) – 崛起的亞洲經濟勢力

龐大市場:
6.7億人口

- 35歲以下人口占比約 60%
- 7,000萬個中產階級家庭，至2030年將增至一半人口

經濟規模:

- 3.6兆美元 (2022)
- 預估2025年經濟規模將達4兆美元
- 全球第5大經濟體，2030年將躍升至第4位

亞洲新興工廠:

- 外人直接投資(FDI) 3.3兆美元 (2022)
- 貨品貿易3.8兆美元 (2022)，預估至2025年出口金額將達2.8兆美元



東協貿易與外資表現(2022/2023)

➤ 馬、越、菲 3 國經濟表現最佳；新加坡、印尼最受外資青睞。

AMS	Annual GDP Growth			Trade in 2022		FDI in 2022	
	2022	2023f	2024f	USD billion	Growth per cent	USD billion	Growth Per cent
ASEAN	5.7	4.7	5.0	3,847.0	14.9	224.2	5.5
BN	-1.6	2.5	2.8	23.3	24.9	-0.3	-238.9
KH	5.3	5.5	6.0	50.7	19.6	3.6	2.7
ID	5.3	4.8	5.0	529.4	23.8	22.0	4.0
LA	2.3	4.0	4.0	17.2	26.5	0.6	-40.7
MY	8.7	4.7	4.9	655.8	22.0	17.1	40.8
MM	2.4	2.8	3.2	34.3	20.7	3.0	196.6
PH	7.6	6.0	6.2	224.0	7.4	9.2	-23.2
SG	3.6	2.0	3.0	990.1	14.8	141.2	7.7
TH	2.6	3.3	3.7	592.3	9.6	9.9	-32.1
VN	8.0	6.5	6.8	729.7	9.5	17.9	14.3

Source: ASEAN Secretariat (June 2023); GDP Forecast is based on ADB (April 2023)

12

2023年東協國家政經情勢展望

➤ 國內政局動盪與民主表現倒退

- 菲律賓2022年5月大選；馬來西亞於11月大選，多黨形成不穩定聯盟。
- 柬埔寨於2023年5月7日大選，洪森之子接掌政權；泰國於5月14日舉行眾議院大選，11黨組成聯盟組閣，新任總理賽塔內閣於9月5日上任。
- 印尼將於2024年2月舉辦總統大選。

➤ 區域情勢與地緣政治

- 緬甸情勢未解，原訂8月大選延後，與東協關係緊張，歐美持續制裁。
- 美國實施印太戰略；中共20大後加強對亞太各國經貿外交。
- 美歐中景氣下滑，衝擊東協經濟。

馬來西亞大選：政局持續紊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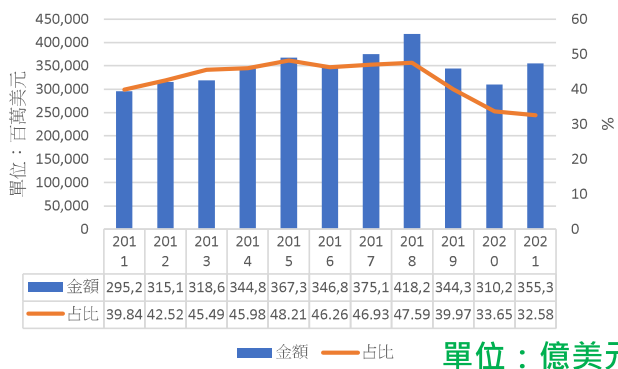
超車中國！東協未來5年前景俏



東協：美中貿易戰受惠國

- 美逆差持續擴大，對中比例降低
- 美中貿易戰導致訂單、投資移轉至東南亞/南亞/拉美國家。
- 2022年美貿易逆差達1.182兆美元，對墨西哥逆差1,306億美元。
- 2021年越南晉升美第三大逆差國

美國對中國貿易逆差金額與占比
(2011-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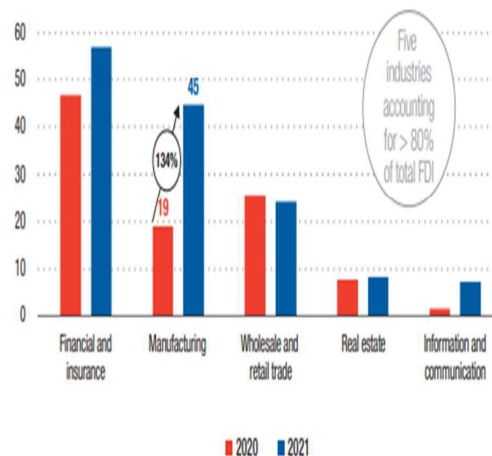


美國逆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中國	3,151	3,187	3,448	3,673	3,468	3,754	4,195	3,456	3,108	3,553	3,829
日本	765	733	676	691	688	688	672	690	554	366	680
南韓	166	207	250	283	276	231	178	206	248	292	439
台灣	145	124	142	151	132	167	152	230	299	402	481
越南	156	196	249	309	320	383	395	558	697	910	1,161
泰國	152	144	154	174	190	201	194	202	264	347	431
馬來西亞	131	143	175	217	248	245	264	274	317	410	366
新加坡	103	128	136	102	90	103	61	52	38	63	145
印尼	100	98	111	125	132	133	127	124	128	176	246
菲律賓	15	9	17	23	18	32	39	41	34	48	69
柬埔寨	25	25	25	26	25	27	34	49	62	83	118
印度	184	200	239	232	244	229	208	233	238	331	383

東協成為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移轉的重鎮

- 2021年流入製造業FDI金額較2020年增加130% (190→450億美元)。
- 東協推動人力升級與轉型，通過東協整體與各國人力發展整備報告，因應投資熱潮。
- 金融服務業仍是FDI流入主要領域，集中在金融服務業與數位經濟。
- 美商在東協投資金額超過對中、日、印度總和；尤其看好Fintech、數位經濟、能源、電子、ICT。
- 新建之半導體與電子零件廠成長最快，從2019年佔FDI比率僅0.5%與1.7%，至2021佔比升高至25.2%與21.5%，投資金額達160億美元與140億美元。

Figure 1.3. ASEAN: FDI by industry, 2020-2021 (Billions of dollars)



資料來源：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22.



疫情後東協產業之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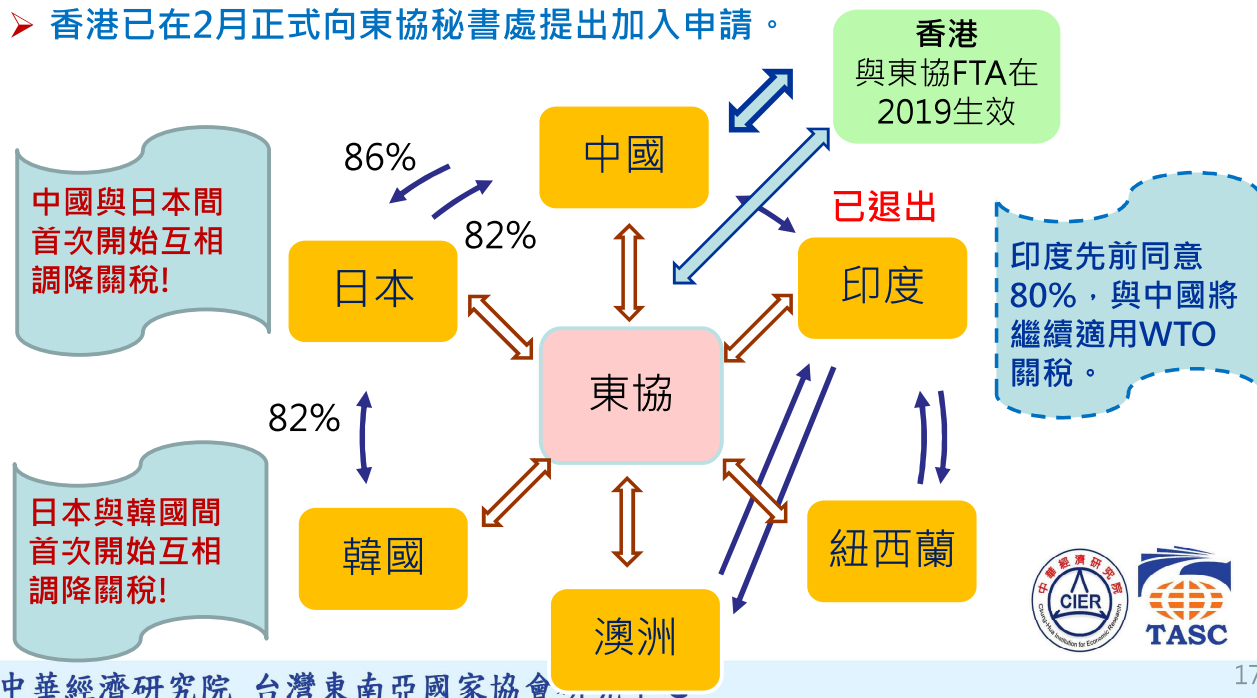
	疫情前主要挑戰	因應疫情的轉向	因應政策行動
觀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性失衡 2. 基礎建設落差 3. 非正式就業情形嚴重 4. 人均旅客消費支出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健康與安全因素 2. 偏好鄰近性觀光 3. 環保永續觀光需求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恢復需求 2. 建立新的需求管道 3. 建立能力以支持未來需求 4. 增加產業韌性
食品加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一致原物料供應 2. 較低程度的自動化與技術適應 3. 基礎建設落差 4. 取得關鍵促進因素的能力不足，例如融資、科技、技術勞工 5. 缺乏環境永續性，難以因應消費者購買行為的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與飲料需求的轉變 2. 生產面的供應中斷 3. 糧食保護主義政策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供應鏈的效率與透明化 2. 強化產業附加價值 3. 採取措施提高生產率 4. 建立產業韌性
紡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在低附加價值的產品 2. 原物料的供應過於集中 3. 基礎建設有待改進 4. 勞動成本提升 5. 勞工生產力低 6. 工作機會被自動化取代 7. 產業對環境的破壞 8. 不適當的勞動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鏈中斷 2. 消費者對紡織成衣的需求改變 3. 擴大產業的不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競爭性 2. 擴大市場 3. 提升產業韌性 4. 追求更彈性的生產與商業模式
電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產業供應鏈缺乏多元化 2. 聚焦在低附加價值的產品與製程 3. 破壞性科技 4. 電子科技與消費趨勢的快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延遲 2. 加速消費者需求面的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級特別經濟特區 2. 發展人力資本

資料來源：LAsian Development Bank, Mar 3, 2021.

16

RCEP : 2022年1月1日生效

- RCEP在2020年11月簽署(15國，不含印度)，中日紐澳泰星越東寮汶10國於2022.1.1.生效，2023年6月15國全部實施生效。
- 香港已在2月正式向東協秘書處提出加入申請。



17

越南：加速產業在地化

- 2021年1月，越共十三大會議通過《決議》三大目標：2025年成為具有現代工業的發展中國家，超過中等偏低收入水平；2030年成為中高收入發展中國家；2045年成為高收入發達國家
- 2021-2030經濟社會發展十年戰略：主要目標：GDP平均成長率約7%、人均GDP 7,500美元、加工製造業比例達GDP的30%等。
- 為強化供應鏈發展與韌性，將提高在地化程度，並發展輔助工業。支持汽車、電子、紡織成衣、製鞋等產業，促進國內工業產品比重
- 2022年積極打貪或派系鬥爭，前國家主席阮春福 (Nguyen Xuan Phuc) 2023年1月請辭退休，引發外資疑慮。
- 經濟成長面臨下修壓力：PwC Taiwan發布2023台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越南仍是台灣企業認為東協市場最重要的國家，但企業在越南陸續遭遇營運、缺工、土地飆漲、客戶抽單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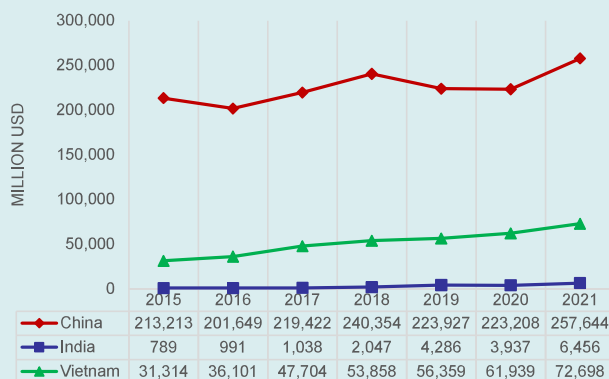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越南、印度成為新「世界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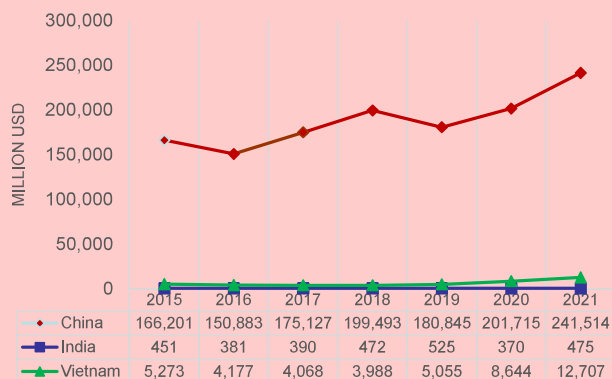
- 國內外媒體報導印度、越南取代中國成為「世界工廠」的虛實
 - 日經新聞：日本松下在2020年底將冰箱/洗衣機產線移至越南，因白色家電在泰國市場已臻飽和；越南工資約泰國六成
 - 莫迪執政近10年，可望進入第三任。雖「在印度製造」已引導外人直接投資(FDI)流入製造業，集中在電子與資訊通訊領域，但製造業環境仍不友善。
- 印度、越南產業鏈仍不完備，尤其是印度。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中、印、越對全球出口手機及零附件



中、印、越對全球出口筆電及零附件



馬來西亞：重點產業

- **第十二馬來西亞計畫(2021~2025)：**旅遊、電子電機、航太、全球服務、創意產業、清真產業、生質能產業等。
- **金融服務業：**
 - 金融服務業是馬國經濟成長強力後盾，過去10年馬國財務金融部門對馬國GDP的貢獻度超過10%。
 - 馬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契機：馬國在國際間影響力與日俱增；伊斯蘭金融興起；中國大陸與印度的崛起帶動馬國的經濟成長。
- **石化、天然氣與能源產業：**
 - 馬國石化與能源產業之發展契機：多樣且充足的能源產品與原料；馬國政府積極投資石化產業基礎建設（設立世界級石化園區）；傳統與再生能源並重發展。
- **電子資訊科技、半導體產業：台商投資重鎮**
- **工程營建產業：**海外工程市場
- **農業、生技、能源與綠色產業：**再生能源、太陽能、中醫藥
- **服務業：**醫療、博弈、娛樂、通訊、教育、零售批發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印尼4.0」重點產業與國家優先工作

- 總統佐科威在2018年競選連任時提出，目標為2030年躋升為全球第十大經濟體。

五大重點產業		十大國家優先事項	
重點產業	願景	優先工作事項	內容
食品與飲料	建立東協食品與飲料補給站	改革原物料流動	強化國內上游原物料生產，例如50%石化原料進口
		重新規劃工業園區	建立單一的國家級工業園區路線圖，解決區位不一致之挑戰
紡織與服裝	成為具領導性的「功能性」成衣製造商	適應永續性標準	在全球永續性趨勢下，把握工作機會，例如電動車、生質能再生能源
		培力中小企業	運用科技培力370萬中小企業，如建立中小企業電商平台、科技銀行等
汽車	奠定電動車與傳統內燃機的出口龍頭地位	建立普及全國的數位基礎建設	升級網絡與數位平台，例如4G升級5G、光纖網路增速、數據中心與雲端平台
		吸引外資	以吸引人的職缺來與頂尖全球製造商互動，並加速技術移轉
化學	發展領袖級生物化學製造商	升級人力資本	在工業4.0下重新設計數位課程；創造專業人才流動方案
		建立創新生態系統	透過產官學合作，強化政府的研發中心
電子	培育高效能的國內龍頭	獎勵科技投資	對技術採用引入稅務減免與補助，並提供融資
		調和政策與法規	透過跨部門合作，建立更一致性的政策與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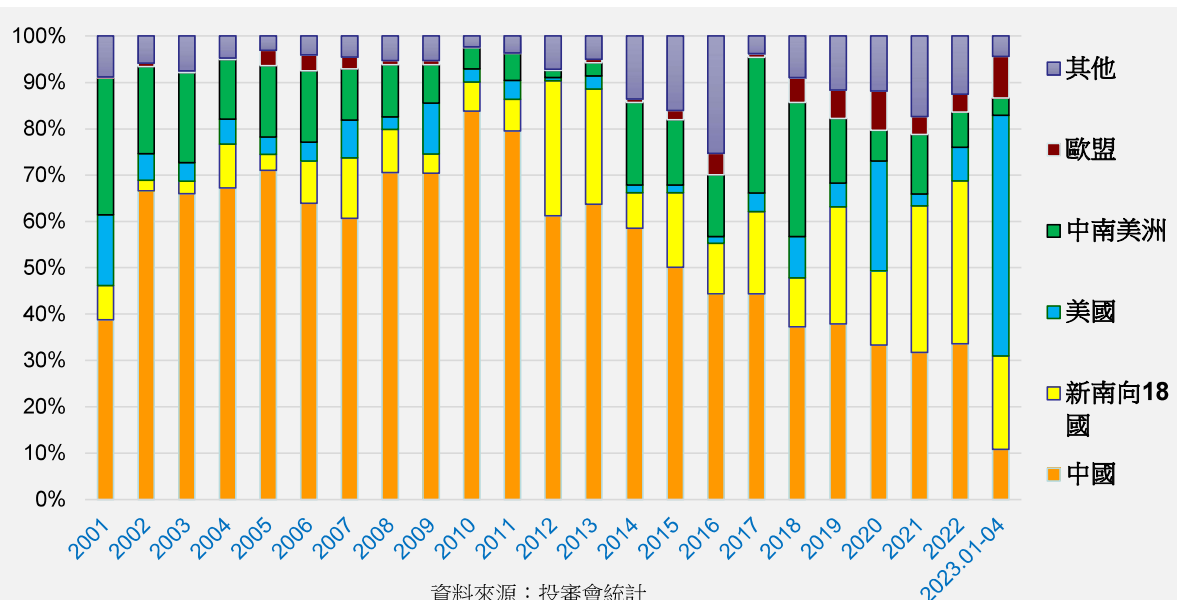
演講大綱

- 一、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友岸外包」趨勢
- 二、東協疫情後政經情勢與產業轉型
- 三、台商投資趨勢、主要課題與經貿糾紛
- 四、結論與建議



我國對中國大陸新增投資比重新低

- 對新南向地區投資比重逐年提高，從2016年占比僅約10.9%，提升至2022年達35.1%，超越中國大陸(33.1%)，成為對外投資最大目的地。
- 2023年1~4月對中國投資占比降至10.8%，對新南向國家降至20%，因台積電對美、國巨對法國投資匯出，對歐美投資比重創下新高。



台商海外投資布局新議題

➤ 地緣政治與新型態保護主義

- 歐美對中國立場：從「脫鉤」到「去風險化」(de-risking)
- 歐美國家實施戰略自主與製造業回流、友岸外包政策
- 開發中國家實施產業在地化
- 保護本國勞工工作權：印度、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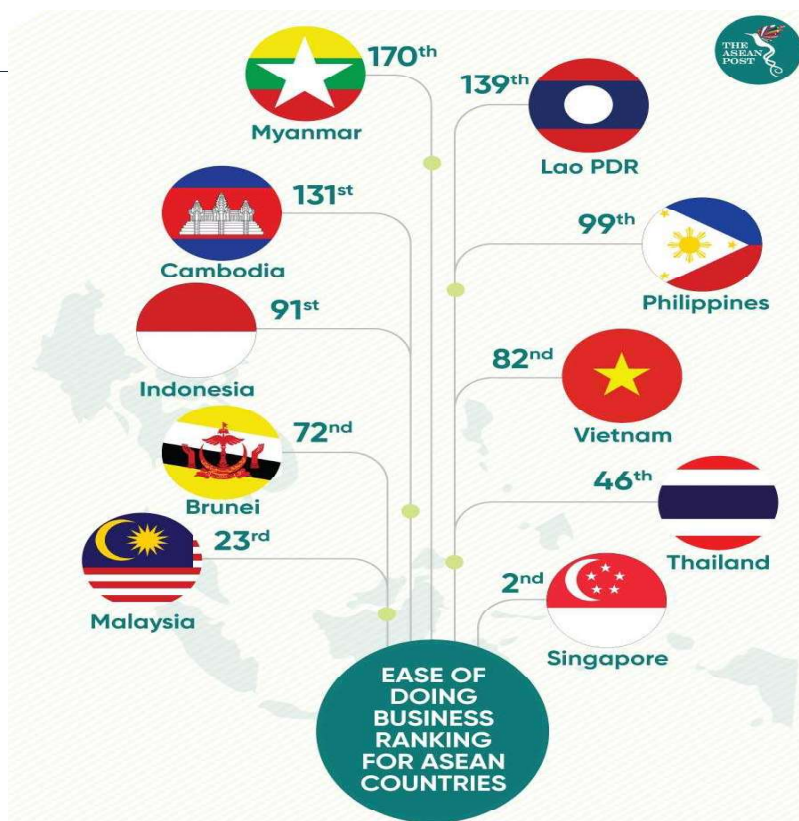
➤ 新興議題與法規遵循

- 國際規範、地主國、第三國政策與法規：ESG、環境、勞動
- 我國政策調整與新興法規
- 兩岸經貿關係之變化：兩岸加入CPTPP？是否互相開放市場？
- 中國從加工出口模式轉為內需模式或服務業模式
- 台商「中國+1」與「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調整
- 供應鏈管理
- 內需市場不易進入



東協營商環境

- 2022年經商容易度調查中，東協前三位為新、馬、泰；越南位居中間；印尼、菲律賓排名落後。
- 越南、印尼均有進度。越南在電子化貿易通關、稅收程序有所改善，印尼在行政流程簡化、單一窗口方面進步明顯。



勞工人權議題

- 國際勞工組織(ILO)：全球強迫勞動工人約2,500萬人；訂定10種強迫勞動形式：濫用弱勢、限制移動、隔離、扣留身分證件、抵債勞動、欺騙、身體或性暴力、過長工時、扣留薪資、恫嚇威脅。
- 美國依據貿易法307條款，海關可簽發禁止放行命令，如2021年對馬來西亞公司生產拋棄式橡膠手套發出WRO，扣押產品禁止進口。
- 美國在2021年12月通過「防止維吾爾族強迫勞動法」(UFLPA法案)，禁止進口新疆商品，除非進口商提出「清楚及有說服力證據」，證明其非使用強迫勞動生產(可反駁推定)，2022年6月開始實施新疆貨品進口禁令。
- 影響1,200億美元中國商品，主要衝擊紡織/鞋靴、機電、太陽能板等
- 廠商將對美出口供應鏈移轉至中國以外區域，如日商Uniqlo前對美出貨基地轉至東南亞或南亞，對其他地區(含中國)生產留在中國
- 《美墨加協定》(USMCA)、IPEF(日、韓、印度、越、泰、馬、印尼、菲)、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



全球氣候行動與綠色轉型

- 依據聯合國統計，至2021年10月，全球共有136國政府、799座城市和4,468家業者已承諾淨零(net zero)目標。根據世界銀行2021年4月統計，全球已實施64項碳定價機制(carbon pricing)，包含35項碳稅和29項排放交易系統(ETS)。
- 歐盟、美國：推動氣候相關基礎建設，如離岸風電設備、零排放公共運輸、電動車充電站。發展蓄電池、碳排放捕獲/再利用/封存(CCUS)、氫綠能、
- 東協在2021年10月發布《東協氣候變遷報告》(ASEAN State of Climate Change Report)，訂在21世紀下半葉前達成淨零碳氣候目標。東協能源合作計畫預計2025年再生能源佔能源比例達23%。
- 東協(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積極推動電動車、再生能源產業。
- 印度：未來三年提撥15億美元投入電動車補助，目前補助7,000輛電動公車，第二期新增20,000輛電動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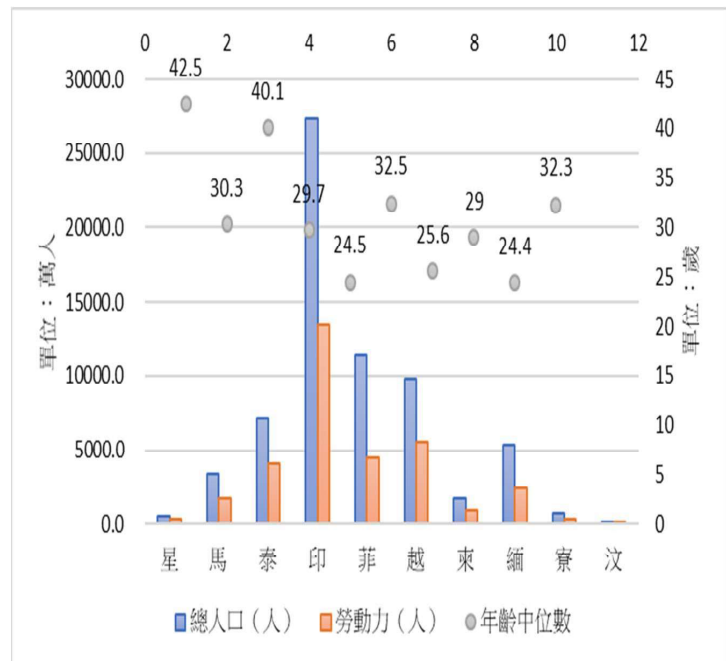
東協國家的氣候風險與影響部門

國家	Global Climate Risk Index 2021*名次 (2000~2019年平均受氣候變遷影響的程度)	主要影響部門
緬甸	2	農業、林業、公共衛生、水資源、海岸地區、生物多樣性
菲律賓	4	農業和食品、流域、林業、生物多樣性、水資源、海岸和海洋資源、人類健康
泰國	9	水資源管理、農業和糧食安全、旅遊、健康、自然資源管理、人類居住環境和安全
越南	13	水資源、農業、運輸、城市發展、旅遊、公共衛生
柬埔寨	14	農業、海岸地區、能源、人類健康、工業、基礎設施、旅遊、水資源、漁業、生計、貧困、生物多樣性
寮國	52	農業、林業、水資源、運輸和城市發展、公共衛生
印尼	72	農業、水、能源安全、林業、海洋和漁業、健康、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城市系統
馬來西亞	116	水和海岸資源、農業和食品、林業和生物多樣性、基礎設施、能源、公共衛生
汶萊	176	農業、水資源、漁業、健康、林業、生物多樣性
新加坡	179	水、運輸和城市基礎設施、公共衛生、食品供應

*180國之極端天氣事件直接損失和死亡數據評比

東協勞動市場 - 勞動力與年齡中位 (2021)

- 東協擁有充沛年輕的勞動力，又因近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龐大的消費與內需市場，其人口紅利為企業青睞東協市場的主因之一。
- 東協勞動力人口以印尼最多，達1.3億人，其次為越南5,500萬人、菲律賓4,400萬人。
- 東協國家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年齡中位數約30歲左右，但泰國、新加坡已超過40歲。



勞動力人口定義：年滿15歲以上可工作的民間經濟活動之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最新投資趨勢下的經貿糾紛

- 台商海外投資衍生之糾紛：貿易、投資、土地、商務、僱傭、稅務、智慧財產權等
- 投資爭端：我與東協國家、印度多已簽署雙邊投資協定；國際仲裁等
 - 2014年越南513事件台廠因越南遊行失控砸廠等受損
 - 東協國家：投資爭端解決機制、ASEAN、RCEP、CPTPP
- 國家層次的政策/法律變更造成的投資/經貿爭端
 - 美國出口管制措施
 - 印度修改進口產品採核發許可制
 - 各國以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新增或修改法律
- ✓ 品牌商或進口國政府要求進口產品逐漸落實“China free”（無中國製成分）政策
- ✓ 我國新修正《國家安全法》、《兩岸關係條例》等關於兩岸事務規定
- 其他國外頭資之主要爭端/糾紛形式：
 - 土地、稅務、勞工、供應鏈等



演講大綱

- 一、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友岸外包」趨勢
- 二、東協疫情後政經情勢與產業轉型
- 三、台商投資趨勢、主要課題與經貿糾紛
- 四、結論與建議



結語與建議

- **針對新情勢、新趨勢與新議題，展開研析與因應**
 - ✓ 我國與主要國家經濟安全、供應鏈韌性、關鍵技術之定義、內涵與戰略
 - ✓ 美中貿易衝突擴大至科技與產業戰，人的移動限制與人才問題
 - ✓ 中國經濟發展模式變化與兩岸關係惡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 ✓ 評估美國推動友岸外包對台灣的影響、建立出口管制事前諮商
 - ✓ 人權、環境、勞工、社會等非成本議題日益重要：加強強迫勞動 議題、節能減碳、碳中和目標、ESG需求、產業升級等合作
- **我國不易參與區域整合，企業如何突破FTA的限制**
 - ✓ 無法參與區域整合(如CPTPP、RCEP、IPEF)的替代方案為何？
 - ✓ 針對我出口與海外投資局情形，進行全面盤點
 - ✓ 拓展新興領域或建立新的出口模式與通路，包括開發EMS市場、數位經濟、醫療公衛產業、布局電子商務與全球市場
 - ✓ 推動台、美、東協/印度/拉丁美洲三方供應鏈合作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徐遵慈 主任
TEL: 886-2-2735-6006*318
Email: kristy@cier.edu.tw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Taiwan ASEAN Studies Center

台商應如何防止經貿糾紛與 法律救濟途徑

【112年臺灣仲裁週】

吳梓生律師

群展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監事 | 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 前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美國紐約州律師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 | 美國杜克大學法律碩士

目次

- 認識經貿糾紛—經貿糾紛的類型
- 如何防止經貿糾紛
-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 結語

認識經貿糾紛—經貿糾紛的類型 1

- 按經濟活動型態區分
 - 貿易糾紛
 - 商品
 - 服務
 - 智慧財產
 - 投資糾紛
 - 合資合營
 - 不動產（土地、房產）
 - 勞資

認識經貿糾紛—經貿糾紛的類型 2

- 按糾紛主體、地點區分
 - 私人間之糾紛
 - 台商 v 台商 in 臺灣
 - 台商 v 外商 in 臺灣
 - 台商 v 外商 in 外國
 - 台商 v 台商 in 外國
 - 私人與政府間之糾紛
 - 政府採購
 - PPP

如何防止經貿糾紛 1

- 對所在國法制有基本認識
 - 歐陸法/市民法 (Civil Law) v 普通法 (Common Law)
 - 成文法 (法典) v 不成文法 (判例)
 - 國會立法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v 行政法規 (Rules and Regulations)
 - 法令 (Laws) v 條規 (eg. Incoterms、FIDIC)
- 有風險觀念
 - 風險的認識、分析、評估
 - 風險的應對：預防、分散、轉移、接受 (?)

如何防止經貿糾紛 2

- 注意新興國際「規範」
 - SDGs, ESG
 - 氣候變遷、淨零碳排
 - 勞動人權
- 注意多邊或雙邊貿易協定
- 找好專家／顧問
 - 平時
 - 戰時

如何防止經貿糾紛 3

- 訂立（謹慎審閱）書面（契約）
 - 交易條件／落實風險觀念
 - 準據法
 - 糾紛解決條款
 - 途徑
 - 地點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1

- 法院／法官
 - 訴訟（裁判）
 - 非裁判
- 法院外解決糾紛的機制
 - 自行協商
 - 法律許可（規定）之機構／人員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2

- 法律許可（規定）能解決糾紛的非法院途徑
 - 仲裁（Arbitration）
 - 機構仲裁
 - 特別（*ad hoc*）仲裁
 - 行政調解／調處
 - 民間調解（Mediation）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3

- 選擇解決糾紛途徑／機制的基本原則（重要考慮因素）
 - 可信賴度
 - 可否執行
 - 時間（效率）、合理成本
 - 實現結果的程度（eg. 標的／財產所在、隱匿可能性）
 - 專業
 - 熟悉度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4

- 法院訴訟（裁判）1
 - 特色
 - 成熟、完備
 - 權威
 - 程序嚴謹
 - 公開
 - 審級（費時）
 - 本國裁判效果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5

- 法院訴訟（裁判）2
 - 外國判決在臺灣之承認及執行
 - 原則認可—民事訴訟法§402(1)
 - 由法院判決宣示許可執行—強制執行法§4-1
 - 中國大陸、港、澳判決在臺灣之承認及執行
 - 中國大陸確定裁判經法院裁定認可執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74
 - 港澳確定裁判同外國判決—港澳條例§42準用民事訴訟法§402及強制執行法§4-1
 - 本國判決在外國之承認及執行
 - 因國而異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6

- 仲裁 1
 - 特色
 - 成熟、完備
 - 當事人自願
 - 秘密
 - 一裁終結
 - 本國仲裁判斷之效果—仲裁法§37
 - 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 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7

- 仲裁 2
 - 外國仲裁在臺灣之承認及執行
 - 聲請法院承認後，與本國確定判決同—仲裁法§§47~50
 - 中國大陸、港、澳仲裁在臺灣之承認及執行
 - 中國大陸仲裁經法院裁定認可執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74
 - 港澳仲裁與法院確定判決同，聲請裁定予以執行—港澳條例§42準用仲裁法§37
 - 臺灣仲裁在外國之承認
 - 中國大陸
 - 紐約公約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8

- 調解（民間、非法院、非行政） 1
 - 特色
 - 採用及成立均出於當事人自願
 - 調解人非裁決者
 - 類型
 - 評價式（evaluative） v 促進式（facilitative）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9

- 調解（民間、非法院、非行政） 2
 - 促進式調解之特色（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解中心為例）
 - 以當事人陳述為主
 - 調解人協助整理爭論點
 - 促進當事人對話，協助當事人發現其利益
 - 調解人於調解程序進行中認有必要時，得與當事人分別單獨會談
 - 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但請求調解人作成調解建議時，調解人得以書面就調解事項提出建議並附理由說明。
 - 當事人未請求調解人提出調解建議，除非雙方當事人均不同意，否則調解人仍得依職權提出調解建議。

法律救濟途徑—如何解決糾紛 1 0

- 調解（民間、非法院、非行政）3
- 成立效果（執行）—以臺灣仲裁法為例
 - 調解人具仲裁人資格者(仲裁法§§45、44)
 - 等於仲裁和解等於仲裁判斷
 - 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
 - 調解人不具仲裁人資格者
 - 私法上和解契約
 - 經當事人要求，得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國際發展
 - 新加坡調解公約（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結語

- 糾紛是常態還是例外？
- 訟則終凶？
- 必也使無訟乎？
- 以和為貴？